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高儷舫

被　　告　曾玄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馮浩庭

法　官 曾雨明

法　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